

公開播送費率-無線電視台

行業別	細行業別	費率
無線電視台	1.一般電視台頻道	MÜST: (112.10.24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1233001451 號函審定通過, 回溯至 111.08.10 生效) 無線電視台(一): 以無線電視台所有頻道之全年度總收入減 25%之廣告佣金減與公開播送行為無關之收入之餘額之 0.5%。 備註: 費率適用範圍涵蓋無線電視台所有頻道(含主頻、副頻)之「原播送」, 以及將所有頻道(含主頻、副頻) 上架至有線系統台與 MOD 之全階段公開播送行為。 ACMA: 概括授權: 一般商業頻道(綜合性頻道): 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, 以 0.2%計算。 音樂頻道: 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, 以 0.35%計算。

新聞、體育頻道：

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之 0.08%計算。

單曲計費：

限已確定使用曲目者，每首歌每次以 16000 元計算。

TMCA：

一般商業頻道(綜合性頻道)：

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，以 0.3%計算。

音樂頻道：

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，以 0.5%計算。

新聞、體育頻道：

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之 0.05%計算。

ARCO：

(105.12.16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51601142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4.01.05 生效)

不區分頻道內容，以全年度總收入-15%廣告佣金-租金收入-權利金收入-利息收入=餘額，以 0.18%計算(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合計)。

		RPAT: 不區分頻道內容，依 1. 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.063% 或 2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82.5 元，擇一計算。
	2.政府所屬頻道 (公共電視台)	MÜST: 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之 0.15%計算。 ACMA: 概括授權： 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之 0.1%計算。 單曲計費： 限已確定使用曲目者，每首歌每次以 8000 元計算。 TMCA: 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之 0.1%計算。 ARCO: 每頻道每年公開播送權利金為 214,000 元(錄音與視聽著作合計)。 RPAT:

		1. 每年 20 萬元(按物價指數調整), 或 2. 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X25 元, 擇一計算。
--	--	--